

討，並續就不符現行狀況研提修正內容，以強化建築管理相關法制，俾使法律規範切合實際建管需求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0206 震災後建築工程審勘問題引發各界關注，行政院長張善政立刻指示儘速檢討建築法相關制度，行政院業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審查通過，3 月 2 日函送立法院審查，並列為立法院本會期之優先法案。
- 二、有關建築工程審查勘驗制度，依現行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依法簽證負責；另第 56 條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等規定，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並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並得隨時派人勘驗；礙於各地方政府幅員、人力財力差異，以致執行管理強度不一。
- 三、為強化結構審查及勘驗機制，本部參考日本中間檢查制度，研擬完成建築法修正草案，針對建築結構設計及施工品質，第 34 條增列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之結構等項目，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法人、學校、團體審查；第 56 條規定應經主管機關指定專業機構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及第 70 條增列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並由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查驗完竣後，發給使用執照。藉由導入民間機構專業能力，協助辦理審查及現場查驗機制，更加落實三級品管制度，以確保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曾委員銘宗就「比特幣」技術區塊鏈（block-chain）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28）

曾委員就「比特幣」技術區塊鏈（block-chain）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國際發展趨勢：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指出區塊鏈技術可能成為帶動「第四次工業革命」的潛力科技之一；而經濟學人雜誌（The Economist）亦指出區塊鏈技術重塑經濟運作方式，讓互不認識信任的人們得以建造一可靠的帳冊，並估計可替所有銀行每年節省共 200 億美金的成本。該技術影響金融業發展深遠，最初用於數位加密貨幣，後來擴展運用於實物資產所有權交易，將各種實物資產或價值轉換成數位化表示方式，使用公開帳冊加以登記，目前運用於下列方式：
 - （一）表彰所有權的價值註冊。
 - （二）開發建置完整的區塊鏈架構共通平台，並針對用戶需求客製化。
 - （三）以金融資產交易為中心，提供銀行資產交易和支付領域解決方案。
- 二、國內發展現況：國立台灣大學籌設金融科技暨區塊鏈中心，並與國內區塊鏈業者（例如 DiQi）技術合作，以期結合學術與業界之研發人才，來打造台灣金融科技 Google。

三、金管會推動策略：為掌握區塊鏈技術對我國金融業所帶來的契機，協助國內業者發展該項技術，金管會相關推動策略如下：

- (一)金融業先導試辦：初期先以創新試驗場沙箱系統進行小規模之試行，選擇適當案例試辦，並參考國際大型金融機構應用進展，適時將區塊鏈相關技術導入金融業之實務應用。
- (二)辦理訓練推廣課程：將請各周邊單位及相關金融智庫開辦相關課程，以增進金融從業人員及 IT 技術人員對區塊鏈技術之了解。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曾委員銘宗就中國大陸阿里巴巴集團向我國申請金融科技專利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6)

曾委員就中國大陸阿里巴巴集團向我國申請金融科技專利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阿里巴巴集團至本(105)年 2 月底止，在我國申請發明專利共 717 件，其中 318 件申請實體審查，399 件未申請實體審查(其中 21 件逾 3 年未申請實審視為撤回)；阿里巴巴集團申請案中，已核准 149 件、核駁 67 件；核准案件之技術領域主要有資訊處理類(G06F)計 79 件、金融科技類(G06Q)計 38 件、通訊類計 23 件，另尚有數據識別、特定模式系統、影像處理及交通控制系統共 8 件。
- 二、近 5 年國內外申請人向我國申請金融科技類專利總件數為 5,245 件，其中我國申請人共申請 4,216 件(約占 80%)，惟在屬於金融科技專利核心之「支付架構類」及「金融保險類」僅分別申請 311 件及 255 件，相對於整體金融科技類之專利布局比重較少。
- 三、如外國申請人掌握多數基礎或核心技術，並向我國申請專利且主張權利，對我國金融科技產業發展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國無論在金融產業或科技產業都應重視專利布局，積極研發金融科技创新技術，培養金融科技人才，並關注各國金融科技發展狀況及專利法規。
- 四、為協助企業掌握專利申請及發展趨勢，增進我國金融產業競爭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03 年辦理「協助產業強化專利布局說明會」，104 年更持續舉辦 24 場次「協助企業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其中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及 5 月 16 日分別辦理 2 場與金融科技相關之「協助產業強化專利布局說明會」；本年度將依據上年度成果修正精進並擴大合作對象，持續協助產學研界提升研發能量及價值，帶動我國產業轉型發展。
- 五、金管會對於金融業自主性創新發明推展，均本於金融自由化之宗旨，充分鼓勵金融機構積極自動自發強化金融業之研發能力，惟近年來金融科技發展迅速，為因應阿里巴巴在臺灣申請專利之可能影響，該會銀行局已請銀行公會成立專案小組規劃研議相關因應措施及策略，並由金融研究發展基金規劃辦理研討會探討相關問題。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國大陸啟動陸客來臺中轉問題所提